

高雄市議會舉辦「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明澤

議員陳政聞

議員陸淑美

議員劉德林

議員陳玫娟

議員張文瑞

議員陳麗珍

議員李雅靜

議員陳麗娜

議員曾俊傑

政府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蔣震彥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廢棄物管理科科长顏鳳旗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陳金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鄭清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秘書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賴怡汶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副研究員王士誠

專家學者－輔英科技大學環境與生命學院院長賴進興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陳康興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組長蔡振球

地方團體－燁聯鋼鐵行政管理部協理林義城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

高峻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何俊龍

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能清

湧川交通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呂炳昆

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會長林維正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會長高淑慧

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黃景自先生
公民創意劉小姐
世全塗料有限公司陳先生
鳳山區居民龔文雄
旗山區居民吳美娥
民衆邱智勇先生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陳議員政聞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陳議員明澤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議員陳明澤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三)輔英科技大學環境與生命學院院長賴進興

(四)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陳康興

(五)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組長蔡振球

(六)議員陳政聞

(七)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陳金德

(八)燁聯鋼鐵行政管理部協理林義城

(九)鳳山區居民龔文雄

(十)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

(十一)高峻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何俊龍

(十二)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能清

(十三)湧川交通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呂炳昆

(十四)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會長林維正

(十五)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會長高淑慧

(十六)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

(十七)旗山區居民吳美娥

(十八)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

(十九)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黃景自先生

(二十)公民創意劉小姐

(二十一)民衆邱智勇

(二十二)世全塗料有限公司陳先生

(三)議員陸淑美

(四)議員劉德林

(五)議員張文瑞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蔣震彥

三、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首先在這裡讓大家認識一下與會的貴賓，輔英科技大學環境與生命學院賴進興院長，還有中山大學環工所陳康興所長，工業技術研究所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蔡振球組長蔡博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蔣震彥，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廢棄物管理科顏科長，歡迎。還有代表高雄市政府來聆聽大家聲音的副市長陳金德，環境保護局蔡孟裕蔡局長，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副研究員王士誠，還有經發局以及好幾個單位，如果陸續到場，再向各位補充介紹。

還有很多團體，代表團體如果有簽名的請來這邊，我們介紹一下，有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我們歡迎他，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林維正林會長，謝謝。居民我就不介紹了，不好意思。還有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淑慧會長，謝謝。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團長黃惠敏，歡迎。

還有一些業者的心聲，包括燁聯鋼鐵、聿陽有限公司、世全企業、高峻企業與信利企業，還有很多公司，都來了解這件事情，這樣非常好。我們正式介紹完畢，另外還有媒體記者。

今天非常歡迎各位鄉親與學者專家還有中央與市政府官員出席這場公聽會，這場公聽會的主題是「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我們沒有預設任何立場，也不針對個案發表任何看法，而是針對全國性面臨事業廢棄物即將無處可去的困境，希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從法令層面、實際現況和政府政策態度三個面向，來探討如何解決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處置問題。

台灣是一個民主社會，也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也希望在新政府上台之後，把過去法律模糊地帶導正過來，透過嚴格執法過程，能夠真正建立台灣的法治形象，也讓人民有所遵循。

現在我們就針對公營及民營掩埋場瀕臨飽和，各地陸續爆發廢棄物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事，請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政府官員與來賓發表意見，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凝聚共識，解決我們的問題。這是我今天的開場白。

這場公聽會的緣起，依據環保署 2016 年 5 月 11 日發布之資料(<http://fdiw.epa.gov.tw/np.aspx> 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資訊網)，每年須以掩埋方式處理之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一般廢棄物、不適燃事業廢棄物等，共約 170 至 289 萬方，然而國內廢棄物掩埋場容量陸續達飽和，國內營運中公有掩埋場剩餘掩埋容量約 348 萬方，民營處理機構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72 萬方，剩餘掩埋年限預估僅約 2 至 3 年，將於 2018 年底達飽和。

統計顯示，目前台灣有 24 座焚化爐，每年燒出的 97 萬公噸底渣，以往大多

以掩埋方式處置，但因掩埋場逐漸飽和，環保署訂定「底渣再利用」政策，作為營建再生粒料使用，去年在底渣再利用率為 89 萬公噸，回收率看似很高，但近年來台中清水、苗栗後龍、台中神岡等地，都曾出現過底渣非法再利用的污染問題。

其次，事業廢棄物部分，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每年產出約 1,800 萬公噸，其中污泥、爐渣及其他不可燃廢棄物因最終處理設施不足，導致以不當再利用處置方式，甚至非法棄置來謀取暴利的現象層出不窮，例如 105 年 4 月 28 日台中沙鹿區山區遭廠商棄置污泥、104 年 8 月 14 日台南學甲區查獲農地遭棄置 20 萬噸爐渣、105 年 5 月 14 日在台中偏僻山區，台中發生特別多，檢察官現場逮獲非法傾倒廢棄物的業者等。

針對公營及民營掩埋場瀕臨飽和，各地陸續爆發廢棄物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事，政府不能因民眾抗爭等因素，忽略最終處置設施量能已明顯不足的問題，以避免不適燃、無回收價值之事業廢棄物面臨無最終處置去處，不僅對環境造成嚴重毒害，甚至進而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呼籲政府應正視掩埋設施不足的問題，未來甚至應考慮獎勵或輔導設置，特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還有民眾舉辦公聽會，凝聚共識，解決問題。我做以上的引言。

今天有幾個討論提綱，我請議會人員唸一下，大約有五個題綱。

曾紀錄人員雅慧：

五個討論題綱：

一、高雄市現有四座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如何去化？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還可使用多久？不適燃、無回收價值事業廢棄物的處置方式？

二、高雄市現有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為何？事業廢棄物是否有處理與最終處置的問題？

三、高雄市目前有多少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所棄置廢棄物種類、數量為何？政府有何後續處理方案或對策？

四、在「零廢棄」或「永續物料管理」的政策下，最終處置場（掩埋場）的設置是否必要？

五、現有法令對新設最終廢棄物處置場之申請，法規是否完備？如何協助合法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最終掩埋？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有五個方向，就算不屬於這五個方向，所有發言我們都會列入紀錄。我特別介紹一下議會這邊，這次是由我和陳議員政聞共同主持，與會的議員有劉議員德林、陸議員淑美、張議員文瑞，謝謝。我們現在開始討論，為了節省時間，大家有要發言的，請寫發言單來，我依照順序請各位發言。

先請各單位，環保署要不要先報告？還是要先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就請專家學者先發表看法，好不好？先請環保局說明好了，對於這個題目，這方面你先提示一下，請蔡局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針對剛才相關題綱的部分，我先做一個說明，先讓各位了解一下整個高雄市目前相關廢棄物、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等等的處理狀況。第一個，現在高雄有 4 座焚化廠，目前每年會產出的底渣大概在 23 至 25 萬噸，飛灰穩定化物大概在 7 萬 5,000 噸左右。剛才所說底渣的部分，現在是以再利用的方式，就是依據環保署所公告底渣再利用的相關規定做為 CLSM 或道路兩旁的充填材料，使用的是一個再利用的方式。另外，飛灰穩定化物的部分，剛才提過，大概年產 7.5 萬噸，目前都是運到掩埋場，目前我們公有掩埋場處理的地點是在燕巢，燕巢掩埋場的容量如果按照每年 7.5 萬噸的容積來說，差不多還剩兩年多一點的時間，這是目前容量的情形。

另外，我們還有其他的，像大寮的掩埋場以及旗山的掩埋場，旗山掩埋場的容量比較小，如果以整個容積算起來，目前可使用時間應該不超過 6 個月，整個使用的時間大概不會超過 6 個月。大寮的部分，它處理的是溝泥，是環保局清潔隊挖起來的溝泥，如果以溝泥來說，它可以處理的時間會比較多，應該有 5 年以上，因為現在還有二十幾萬方的容積。

對於這些掩埋場，我們現在在進行相關活化的工作，也就是過去這些既有掩埋場掩埋的生活垃圾，現在把它做篩分，後續再來掩埋這些飛灰穩定化物，目前是準備做這樣一個規劃的方向，這大概是第一個部分，先向各位做一個報告。

第二個，我們現有的工業區，高雄市總共有 8 個工業區，這 8 個工業區相關的事業廢棄物如果整個統計起來，以目前的系統來說，差不多有 100 萬噸，以比例來說，再利用的比例超過 7 成，另外，委託處理的部分大概有將近 3 成，這是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剛才所說委託處理的部分，如果以目前需要的掩埋場來說，大概就是污泥類的，污泥類在剛才所說的 8 大工業區裡面，目前的產出量一年大概有 6 萬噸左右，在高雄市，可以處理污泥的相關業者如果以現在的能量統計來看，一個月可以處理 4 萬 8,000 噸，整個污泥可以處理的部分，這應該是足夠的，這個部分向各位做第二點的說明。

第三個，高雄在過去，尤其在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有一些被偷倒的場址，我們現在統計大概有 23 場，目前這 23 個場址以掩埋建築廢棄物比較多，有一些是放在廠房裡面的廢棄物，這些不管是建築廢棄物或是有一些是爐石，我們評估的結果，這些是屬於可以持續監測的場址，這些比較無害化，它是可以持續監測的場址，這部分先向各位做這樣的說明。

另外，目前以整個政策來說，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以飛灰穩定化物來說，目前還是會持續產出，以最終處置場來說，還是有它實際上的需要，我們需要這個最終處置場，可以來處理這些不可燃的、不適燃的或像飛灰穩定化物這樣的廢棄物。所以我剛才所報告的就是，像舊有掩埋場的活化，就是為了處理飛灰穩定化物相關的事項。

最後一個部分，有關於現在最終處置場相關申請的部分，也向各位做一個說明，現在如果要申請或設置相關最終處置場，第一個要面對的應該就是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是第一個必須要面對的法規規定。當然，除了環境影響評估，後續還有一些，像地目的變更，或者如果是在山坡地，可能涉及到水規或水保等等的部分。假設後續這些，包括山坡地的規定或非都市土地的規定通過之後，最後一個步驟就是要申請廢棄物設置和處理許可，最後拿到廢棄物處理許可之後才可以營運。目前環保署都有訂定，包括在環評法或是在水土保持法以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裡面都有做詳細的法令規定。我想，就這整個背景的部分，先向各位做這樣的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蔡局長的報告，針對這五個問題，他也都有稍微做一個闡述，現在我們就來聽聽學者專家的看法。我們也歡迎陳議員玫娟與會，謝謝。先請賴院長發言。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與生命學院賴院長進興：

第一個，大家想一下，尤其是 40 歲以上，大概 40 歲以上的應該會感覺到，在 15 到 20 年前，我們第一個感覺到的就是台灣都市生活的垃圾，可能有些地方沒有掩埋場，變成這些垃圾曾經在整個台灣地區流竄，或者是北部到南部來，南部到北部去，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段時間，這十多年、二十年來，經過法令的規範，環保署和地方環保局建了掩埋場，就可以看到這 20 年來我們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這真的是有很大的差異性。最主要的是這是真正反映在民生需求，我常常在比喻，我最近到國外去、到一些國家，我常常在比較兩件事情，比如我們現在在台灣看到的跟在中國大陸看到的，看到什麼？看到野貓、野狗，兩地野貓、野狗瘦胖程度是不一樣的，台灣的就是比較瘦，但是你如果在中國大陸，你可以看到那些野貓、野狗確實胖很多，為什麼？因為它的廢棄物處理方式或垃圾處理方式，家庭的還是用堆置的，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也提供野狗、野貓很多覓食方式。但是今天台灣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整體環境品質經過環保局與環保署的努力，我們今天生活環境的垃圾處理是完全改變了。

剛才提到很多有關企業不適燃或沒有價值的廢棄物，確實，以台灣來說，我們追求很重要的生活品質和經濟，但是最主要的，因為我們沒有很好的天然資

源，所以這種企業存在台灣，看起來是這樣的一個趨勢，應該是會一直延續下去，才能夠支撐我們整個經濟和生活品質。在這樣的需求之下，大家看一下，如果以這樣的需求面，爲了取得經濟和生活品質之間的平衡，企業界產生的廢棄物一定要讓它有地方去，當然，也不是只有大型企業才有事業廢棄物，台灣也有很多中小型企業。

再舉一個例子，現在每一個家庭的生活污水或是我們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是進到掩埋場、焚化爐，我們的生活污水是進到縣市政府的廢水處理廠，同樣都會有底渣、有飛灰穩定化物、有污泥，這些一定要處理，這個就是需求面。當然，我從一個環境工程的學者來看，這是有需求面的，但是需求面必須在我們的法令之下去把它妥善處理。當然，剛才局長有提到，你看，我們現在的法令，包括設置掩埋場、設置焚化爐等等，法令從最基本的環評開始，還有水保的法令、土地相關法令、公民營設施相關法令在規範它，這個就是法令要規範的，我很認同要用很嚴謹的法令來規範這些事情。這些設施要很嚴格去規範它，用技術、用法令面來規範它，當然，如果用技術、用法令面來規範它，在台灣的需求上還是需要有這樣的規範，包括可能是政府機構或是民間，在法令的要求、技術、安全保證之下，這在市場上確實是有需求的，如果沒有這樣嚴格的管控或提供這樣的去處，對我們來說、對環境來說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

也許過去大家有看到，如果這些沒有妥善的去處，一定會非法棄置或流佈，在沒有安全管理之下，非法棄置、流佈，在大雨來之後經過沖刷，會進到哪裡去？就是河川、海洋與土壤，最後還是會從農作物、魚體與植物進到食物鏈，這在整個環境裡面是滿殘酷的一個事實，如果說這個沒有控制好的話。

我認爲在整個需求上，從法令的嚴格要求、從技術管控，這在台灣確實是有這樣的需要，當然，政府機關包括環保署、環保局等等，在加強安全的管控上是有需求的，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賴院長的意思就是在環保法令可以要求更嚴苛之下，也要解決這個問題，謝謝。接下來，請中山大學環工所陳所長，謝謝。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陳所長康興：

這個有四個議題，我就先講我對這四個議題的綜合看法。首先，在廢棄物的處理方面，特別是掩埋場方面，剛才這邊資料都顯示了，第一個就是掩埋場不足，這邊有一些資料，有一些只剩兩年，特別在我們高雄，有些可能兩年就飽和了。

我接續賴院長的話，大概在 20 年前吧！現在台灣的都市垃圾、生活垃圾幾乎 90% 都進焚化廠，但是我們看看 20 年前的高雄，高雄市在建焚化廠的時候，

那時候的抗爭如火如荼，對這個焚化的抗爭到今天還有一些寒蟬效應，但是現在高雄市的焚化廠已經很普遍了，在這方面，高雄市焚化廠的興建大概落後台北…，我的印象大概是 10 年以上。這其中也牽涉到西青埔的封閉，政府好像一延再延甚至三延，才封閉西青埔掩埋場，因此焚化爐一直拖，被這個拖延。到今天來看，雖然這個政策被拖延是很可惜的，但是現在卻是普遍被接受的，這也是靠政府，好的就推動，今昔確實有很大的差別。

我們任何的活動、人類的活動一定都會產生廢棄物，廢棄物都是我們人類做出來的，我們有焚化，底渣也有再利用，還有什麼穩定化、固化、掩埋化等處理方式，這些東西都是全世界各國共通的問題，最後的廢棄物、最終的處置，全世界都是這樣子，全世界都需要最終處置。在生命週期來講，任何東西從源頭到它的結束，這是一個循環，不是說生命週期，廢棄物都在那邊，最後一定是歸於塵土，至少我們地球是歸於塵土。剛剛談到零廢棄，在這裡也說到最終要妥善處置，所以這也是無法避免。雖然今天掩埋場不是我們的主流，我們今天的主流是焚化，過去污巖特別是南部很嚴重，現在工業區，像我有的時候到工廠，他們也有焚化爐都不敢說，因為過度的驚嚇、過去的經驗，這是第一個掩埋場。譬如說底渣再利用、焚化廠現在大概 90% 也是底渣，但是底渣再利用還有些許的廢棄物不能處理，雖然這量已經很少了，但是全台灣二十幾座焚化廠，一年 365 天不停的在產，雖然很小，但是日積月累都是要掩埋，他的量只剩下百分之一、二還是要掩埋，譬如說在屏東送到掩埋場，最近掩埋場也要飽和等或怎麼樣，都有類似的問題，所有量還是要處理。有的時候焚化廠也要，這二十多年來焚化廠也面臨要維修保養、保固等等，甚至過去因為興建焚化廠改建焚化廠，廢棄物的處理就要停頓一下，或者要應急的方式、應變的方式，這些掩埋產雖然不是主流，但是有它的必要性、迫切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以衛生掩埋場來看，以科技來說也許我們的印象焚化爐是高科技，至少二、三十年前是不得了的事，以歐美來講掩埋場都發展的很成熟，我們關心、強調的是衛生掩埋場，剛才講要符合法規，法規衛生掩埋場有一定的規範，尤其現在日新月異，科技一直在進步，無論從滲透水、滲出水的防漏等等這些措施都有最新技術。

我們有既有法規要通過環評等等，水土保持法、相關地目變更等等，這些法令剛才主席前言有說，我們要守法，業界經常追求暴利、劣幣驅良幣，守法沒有什麼利潤，成本高、利潤少，不守法利潤大，過去是這樣。這就是法律有問題，業者須守法，相對民衆也要守法，譬如說在抗爭活動上，在合法行為的範圍內去抗爭，不要有脫序行為剝奪人民投資、環保、建設而產生妨礙。兩方面來說，政府也要扮好自己的角色，法律的維護是靠政府，政府不依法行政，這

種就會產生惡性循環，如果政府依法行政，就會變成良性循環。不僅幫助經濟發展也保護環境、生態。剛才說到法律、守法很重要，我先說這幾點就教各位，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我們中山大學的陳所長，我再補充今天出席的議員，有我們陳議員麗珍歡迎，還有我們陳議員麗娜，我想今天出席不分黨派，來了很多議員表示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正視。接下我想先請工研院蔡組長發言，謝謝。

工業技術研究所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蔡組長振球：

大家那麼熱的天來這邊就是愛台灣，我們希望我們環境更好，因為我們是專家學者，第一個跟各位鄉親報告，台灣這二十年來很努力，如果你到世界看，我們的環境真的還不錯，你們可能聽了很不滿意，可是我們真的要感謝政府單位包含副市長們、環保局、工務局、環保署，真的很努力，你想想看剛剛我們院長講的，二十幾年前中壢事件，環境是怎樣，我們現在是怎樣，現在會來這邊是希望做得更好。所以我有幾點也跟大家分享，第一，很多環保團體覺得我們可以做到零，零是需要時間，全世界都一樣，連歐美最先進國家做到零廢棄是需要時間，我們全台灣認真做可能還要五到十年後，這一段廢棄物處理場這是最後一段路，我們應該大家一起認真來看它，把它做好，我們的污染就會減少，而不是不要它，不要它的話問題就會更多，這是第一點，一樣的道理我們每天生活就是會有這一段，台灣目前這兩年又發生我們一直追求的再利用，我們的再利用率是全世界排行前幾名，我很確定因為我每天在看全世界，我們是很厲害，我們覺得有些不太適合再利用，又把它踢出來，那些踢出來的，有一點點髒的，那個可能就是需要掩埋場、最終處置場來解決它，而不再進到再利用系統，很少量的部分，當然科技的技術跟進步，我們可以慢慢找到方法解決它，請各位鄉親信賴這樣的。

第二，全世界在最終處置場在環境面的管理，技術上已經做到非常好，也就是說我們盡量減少污染，大家來關心。我們全台灣最強的ICT通訊技術都可以隨時監控，所以未來大家應該對技術面的部份，大家應該要有信心，唯一要做得是什麼？我們一起來監督，把它做得更好，慢慢怎麼樣回到法治讓這件事情成功，而且不會有污染，我也常常跟很多業者講，你們不是以前的業者是現在的業者，我們遇到的要求會更多，大家一起進到體制裡，來要求做得更好，老百姓更有信心。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我也一起跟很多業者共勉，因為今天也來了很多業者，剛剛所長提到我們追求利潤的過程中，應該正視污染成本，以前覺得環保成本都是外部化，外部化就是你不負擔，現在認真的思考要把它內部化，內部化的過

程中就是應該負擔多少成本是在你營運過程中要想進去，我們的環保團體一起監督它的過程中衍伸的成本，大家做好，這樣的話這件事情就是成功。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或什麼，環保主管機關加太多，就成立第三方公正團體，大家來監督，這樣子的話我們的抗爭，不要去說沒有，因為一定會有，這個需要解決，你圍堵它只會產生更多問題，我們應該疏導它，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我們怎麼去做，做的最好，大家一起來監督，以上我大概做這樣子的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蔡博士，針對問題都有說到，我們3位學者都發言完了。針對學者的看法，最重要的是世界各國都要有最終掩埋去處，難道沒有更好的方法嗎？這是一個疑問，沒關係，如果最終要處理的話，我相信相關的法規都要配合，這是我的看法。學者發言引言完畢，現在請我們陳副市長，他是負責高雄市所有環保及其他很多單位，我們請他發言。

高雄市政府陳副市長金德：

不好意思，因為我等一下3點要去前鎮區公所，參加登革熱防治會議，趕到前鎮還要一點時間，容我就先表示一點意見，今天很高興也感謝議會，能夠在議會舉辦這樣的公聽會。也謝謝幾位學者、業界等各界來參加，等一下我雖然先走，但是我相信市府還有很多單位會留在這邊，會針對各位的意見詳細記錄，作為市府決策、推動相關事務的參考，每個意見都留下來。台灣是法治國家，民主程序或民主制度逐步在建立，而且落實在各相關所有程序裡，近年來更注重公民社會、公民意見、資訊公開等等，已經是社會主流，作為一個政府部門，我們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依法行政。

以環保領域來講，環保署是制定政策的機關，所有法律在立法院通過，環保署當然也是依法律作為政策的依據，我們地方機關是執行機關，就是依照法律規定，依照環保署上級機關的政策定調而去執行，政府一定是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另外，除了依法行政外，我們作為一個民選政府，我們有責任與義務針對整個高雄市各界的需求或人民的願望，都是我們需要評估，這個我們不能逃避，也無法逃避。除了要保障相關廢棄物的處理，或者業者依法權利外，對於土地、河川是否受污染，民衆的聲音我們當然更應該重視，這我們站在政府立場必須這樣的立場做判斷，相關程序我剛剛講，台灣已經非常落實民主程序，或者公民社會的意見，相對於亞洲國家甚至其他國家，台灣這方面的制度，規範的非常細膩甚至有點嚴苛，我們必須遵照這樣的程序，有些事情、有些政策不是政府，我們機關首長大筆一揮，可或不可，已經不是這樣的政府組織、政治制度。

以環評制度或相關交通、交評或都委會等等，很多政府政策都是依照相關獨

立委員會，委員會雖然組成是府外佔多數的委員會，但是委員會的決定就是決定，這個就是程序。作為政府部門我們依法100%讓程序能夠進行，做任何決定已經沒有什麼黑箱作業，也沒有個人意見，就是遵照法律規定，按照程序且保障程序的進行，尊重專家的意見，專家的意見是如何就是如何，我們已經到這樣執行的程序，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做說明，我們沒有特定立場，我們依法，但是人民的聲音我們必須重視，相關河川是否受到污染、土地是否受到污染，這個我們要重視但是必須尊重專家的意見。

最後我提到幾個感想跟大家分享，現在談循環經濟、零廢棄、零排放，看起來有很高深學問、需花很大的力氣，事實上我們五十年前，我今年55歲，50年前我們住在農村的生活，自己種菜、自己養雞、也養豬，豬舍可能就在旁邊，也沒有廁所、也沒有自來水，小便就是一個尿桶，尿桶累積久了就挑到菜園澆菜。養豬者就將豬的大便與人的糞坑一樣，那些東西也沒辦法處理就去澆菜，菜拿來就吃，這就是零排放。那個時候也沒有DDT、沒有農藥，所以那個時候的河川是乾淨的，農田的排水是乾淨的，因為都沒有排放，但是後來因為衛生問題，慢慢有馬桶、自來水，但是這些水還是要處理，所以有簡易的化糞池，化糞池排到哪裡？都市就到雨水下水道到排水溝，然後到河川。農村到哪裡呢？就是灌溉排水或是灌溉用水，所以河川慢慢受到污染，這個排放比較多。但是現在我們又覺得水資源很可貴，不能這樣排放污染河川，所以才有污水處理廠納管，納管後污水處理場經過處理後也是排放，排放到哪裡？可能排放到大海裡、河川裡，這個時候污染就比較減少，但是現在覺得這樣還不夠，我們再怎麼處理，把納管後的家庭污水，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後的水，再進一步處理，比方說最近在推動不管是鳳山、楠梓，進一步處理成中水，這個水到哪裡去了呢？到中鋼工廠製程裡面，幾乎是純水階段，最後也消毒，但是有沒有100%呢？依我們前幾天選拔的廠商來講66%，污水處理廠之後的水，我們希望進一步製成可用的水就是66%，34%到哪裡去？還是排出去了。這就是一個概念，世界上有沒有零的東西，比方說我們講美豬或美牛，萊克多巴胺，我們法律要求零檢出，有沒有可能零檢出，零是什麼？零可以寫出來，但是儀器檢驗不出來，要看儀器靈敏度是百萬分之一還是十億分之一、還是千分之一？儀器沒有辦法證明這個東西是零，所以就是有些概念值得我們省思，這個東西當然是尊重專業的意見，我再次重申，高雄市政府很感謝今天的公聽會，會依法處理，我就必須趕到前鎮參加一個會議，對議會不禮貌的地方非常抱歉，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這個問題我剛才開場白就講過，這一次的公聽會沒有預設任何立場，也不針對個案發表任何看法，而是針對全國性面臨事業廢棄物，即將無處可去

的困境，希望聽取各方意見，從法令層面、實際現況、政府政策態度等3個面向共同討論，如何解決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以及處置的問題，因為目前我是保安小組的召集人，還有第二召集人陳麗珍議員及很多委員與議員，共同關心這個議題，這是一個應該要去做的問題，面對面的問題，沒有迴避的問題。大膽開公聽會是要聽大家的意見，這沒有什麼不可告知的問題，我絕對是依公聽會、大家各方面的意見，共同聽取大家的意見。不然今天大家要怎麼處理，剛才我聽專家學者所說，廢棄物處理最終掩埋場是最後的路途，我剛才也問有沒有更好的路途，他說世界都這樣。這要麼辦，台灣要面對國外也要面對，相信國外可以解決，我們台灣也可以解決，這是一個實際上遇到的問題，後面因為時間的關係，與會貴賓專家學者發表完後，我們就請與會貴賓發言以及業者團體、議員共同發表看法，如果有意見都可以說，謝謝。因為有登記，登記的很多，我希望剛才比較晚來的不知道，拜託你們如果要發言先登記，我們才能聽你們的聲音，謝謝。現在每個人發表時間5分鐘，5分鐘之後我們會稍微提示一下，希望大家不要超過，因為要發表的人很多，希望大家都能聽他們的聲音。燁聯鋼鐵行政管理部協理林義城，用麥克風說，因為麥克風都有錄音。我們有邀請的事業團體，因為有產生底渣還是螺石或是其他問題，需要來到公聽會說，這都是公開的，你們遇到的困難，要讓大家知道。

燁聯鋼鐵行政管理部林協理義城：

首先感謝主席主持這場公聽會，站在我們廠商的立場，事實上我們都是合法處理，可是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有一些東西我已經沒有辦法再利用，勢必要做追蹤和處理，事實上他的去處，大概只有掩埋。但是，我們常常遇到，台灣的掩埋場沒有了，有些東西可以再利用，但是有些東西再去用反而會有風險，可能會產生二次的污染或是二次的危害，所以像我們的污泥來講，最好的去處是掩埋場。幸好高雄這邊本來就是屬於較工業化的城市，掩埋場以前在這裡就有，所以對我們來說是比較有利的一點。但是數量上可能也不是很足夠。另外，我們剛剛有講到，公家的掩埋場的焚化爐燒完東西飛灰，最終的去處還是要去掩埋，那是對公家來說。可是對我們私人來講，變成我們私人的要去私人的掩埋場，在產業來講市政府有這個需求，至於在設置上是不是應該怎麼去符合法令、走怎麼樣的法律程序，這當然就是應該依照政府的法令來辦理，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燁聯鋼鐵，你們也生產很多，你們也是非常頭痛。接下來請鳳山區里民龔文雄，謝謝。

鳳山區居民龔文雄：

主持人，各位議員、貴賓，針對今天這個議題，我有想到兩個問題，第一，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資訊網的資料，他們要解決掩埋空間不足有三個方向。第一個增加掩埋容量，第二個既有掩埋場挖除活化，第三個資源物質填海造陸。剛剛局長也有說過，我們再做活化跟其他利用，這是目前環保署最大處理掩埋場的方向，重點是強調後面兩個，掩埋場挖除活化，第二個就是填海造陸，所以中央政策有明確的方向，剛剛副市長也有講過，我們是執行單位，根據環保署的政策來執行，我相信未來環保局蔡局長也相當努力做，也會朝這個方向做。他剛剛有講，垃圾場已經在做活化，而且資源也再利用，所以說未來新設的掩埋場不是唯一的選項，我們不要誤導新設的掩埋場是唯一的選項，他應該是最後的選項，是最後不得已的選項，所以今天我們不要想一定要新設掩埋場，有沒有那個需要，而是留到最後沒有辦法時的一個選項，這是我第一個想法。

第二，掩埋場的容量夠不夠跟廠商的非法棄置沒有相關，今天這個說明好像把他們拉在一起，其實他們沒有相關，去年掩埋場容量夠嗎？應該夠，現在夠嗎？現在還有餘量，對不對，但是去年跟今年有多少的廢棄物隨便棄置、到處非法棄置。剛剛專家有說，他是爲了要增取暴利，方便取得更高的利益，所以掩埋場的容量跟他非法棄置是沒有相關的，你把他引到有相關，邏輯上是講不通，他如果要偷倒，你當他的鄰居，他設置掩埋場，他也不會拿進去，所以不要誤導，不要認爲掩埋場量不夠，就會到處非法棄置。非法棄置，根本的問題法規不是沒有，執行的問題，有沒有嚴格去取締，我認爲非法棄置是另外一個問題，跟容量是不同的問題，政府應該嚴格取締才是根本的道理，而不是說容量不夠所以要一直蓋掩埋場，他們就不會非法棄置，我相信事實上，人們的思維跟廠商的思維是不相同的。這是我想到2個要去思考的東西，要去思考他不是這樣的東西，不要因爲這個公聽會，因爲大家的誤導，認爲這些相關所以要做。我是希望要去思考不同的方向，垃圾盡量要用到最少，不得已才思考需要新增垃圾場，我提供這2點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感謝龔先生，你說的問題是，有沒有比掩埋更好的方向，活化也是一種，像政府相關法令都有規範，過去的問題也是依照環保署所定的問題去解決，確實目前活化場遇到的問題也非常多，我也有跟環保局探討這個問題，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選項，我們都沒有設立場，如果處理好要填海也是可以，但是填海又造成二次污染，沒有解決又沒有辦法，甚至我們都可以考慮到國外，垃圾運到國外，這是最好的解決，但是國外有些沒辦法接受，這都有相關國際法令的問題。這個都是很好的探討，我們探討的方式都是請大家用比較輕鬆的心情來解決台灣未來的問題，這樣非常好。我們現在請裕山公司，請發言，用麥

克風。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我們公司是專門在國內處理土壤污染的問題。目前的實務經驗裡面，我們常常會發現土壤污染的問題主要有些場址還是因為非法掩埋，譬如說有一些爐渣、爐石，或是說有一些事業廢棄物、污泥造成土壤污染的一個問題。當然目前環保署有核准一些土壤處理場，但是這些事業廢棄物包括爐渣、爐石或是說污泥目前依照我們的一個實務經驗來看的話，還是得要進到最終的掩埋場來做處理。目前依照我們來看的話，國內可以收受這些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目前還是少一點，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在合法的程序底下是不是可以開放掩埋場的設置？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公司所產生的問題還是害怕遇到之後無法處理的狀況，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合法找出方向，謝謝裕山公司的發言。我們現在也歡迎李議員雅靜蒞臨，謝謝。現在就請高峻公司總經理何俊龍，高峻請發言。

高峻企業有限公司何總經理俊龍：

我們目前遇到的狀況，因為我也是廠商，遇到的狀況跟剛剛上一位裕山工程公司一樣，我們在工程裡面通常真的遇到能回收的當然也知道要盡量去回收，可是就會去遇到一些真的連回收價值也沒有，回收廠商也不願意收的地方就必須一定要去掩埋，畢竟這是一個合法的途徑。當然我這邊認為掩埋場是必須要，在法規各層面監督嚴謹的狀況下整個程序合法，我是不反對這個，因為畢竟我們真的是會遇到，相關的問題一定會產生，並不是每樣東西都可以回收再利用，因為我們目前已經遇到這個瓶頸了，相對地工作到底你要不要去接？接了延伸廢棄物，我們怎麼辦？當然就會延伸一些民生問題、員工的問題可能陸陸續續會面臨到，所以以上當然希望我們專家學者跟政府機關嚴格把關，如果廠商真的是合宜的話，我們或許可以朝這個方面去思考，當然零廢棄是一個終極目標，我們也希望這麼做保護整個台灣的環境跟土壤。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高峻何總，針對問題也說出他的看法，他也是環工專業的，所以說在這方面也有他的領域，謝謝。還有我們也有一些廢棄物清除業的，也來了滿多的，那麼我們也請惠能公司黃能清，黃董先發言。

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能清：

主席、各位議員、局長以及各位業界的代表，本公司是從事廢棄物清除的工作，我們現在所面臨很大的問題就是工廠請我們把這些廢棄物清到焚化爐，現在目前國內各大型焚化爐的焚化容量都不夠，所以我們造成很大的困擾，但是

有一些不是，不可燃、不易燃的又沒有其他回收的途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其他包含鄉鎮公所的掩埋場可以開放，或者是一般的民營掩埋場可以設立的話是最好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這是清除業者的聲音，主要是有地方可以去就好了，所以越近越好，鄉公所以前都是處理掩埋場，每一鄉都有一個掩埋場來處理，謝謝你們的聲音。還有湧川交通有限公司呂業務經理炳昆，請發言，下一個單位由荒野，準備一下。

湧川交通有限公司呂業務經理炳昆：

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我也是高雄市的清除業者，我們清除業者其實只有一個希望，我們都是在合法的架構裡面在運行，當然我們是一個業者就希望公司能夠一直運行下去，但現在是面對到很多的問題，就是說廢棄物真的沒有地方去，大家要委託給我們也不知道怎麼接，這是我們現在面臨到最大的問題。我們常常在看一些業者的非法棄置，有時候我們都很感慨，因為我們是合法的業主不肯去做那些事，就是因為政府沒有多的去處可以給我們，所以造成我們業者在經營上會有很大的困難，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共同的問題、共同的想法，也是希望政府能解決，你們廢棄物清除業就可以順利清除。現在是荒野林維正會長，請你發言，謝謝。

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林會長維正：

我想各位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子民，大家好。如果我告訴各位今天你的住家下面是一塊已經用過的放射性廢料掩埋場，你會怎麼辦？或者我直接告訴你現在這塊土地下面就是放射性廢料儲存場，我請問各位，你會怎麼辦？會繼續住嗎？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包括政府官員，各位一直提到一件事「合法」，我們都在講「法」，都說我們是法治國家，放射性廢料儲存場一切依法辦理，而且我保證你可以做到你站的位置測量不到它所產生的輻射，那我再請問各位，你敢不敢在這裡？我們不反對掩埋，但是我們現在的掩埋是怎樣？到處掩埋，無法無天，他只要有錢、找到地、過環評就可以有，可能在你家、可能在我家隔壁。在你家隔壁，要不要？我們在座所有的專家學者包括業者，在你們家隔壁，要不要？你們家裡很多人都有農田、林園，如果今天告訴你說隔壁那塊地明天有人要來蓋一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你接不接受？告訴你，我一切合法，會做到沒有污染、不會有排放，你接不接受？我想這是我們需要深思的一個問題。沒有錯，我們都合法，我們嘴巴講的都合法，請問各位都住在哪裡？都是住在都市。你們放假都去哪裡？放假還跑去野外露營，對不對？今天露營的時

候，你要不要去露營在一個用過的廢棄物掩埋場上面，要嗎？我們大家來想這個問題就好，要嗎？爲什麼現在的掩埋場是到處有？只要他有錢、只要他通過環評就可以有，我們要回來思考的是這個問題。沒有錯，所有的垃圾都是我們這些人產生的，可是我們的思維都是往其他地方丟。爲什麼工廠產生的不放在工廠裡面？你可以做環評、可以工廠裡面蓋一個廢棄物掩埋場，可不可以？我想環保局的應該說可以吧？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不可以繼續做？所以我們要回來思考這個問題。

那天我們參加一個「脫口罩！找藍天」，爲了我們的空氣污染努力的一些團體。那個小孩子，對我來講，他是小孩子，因爲只有二十幾歲而已，他說：「我以前回家的時候經過的都是稻田，晴空萬里，現在呢？都是工廠，烏煙瘴氣。」，我提醒他一件事情，你今天可以長到這麼大，大部分是靠那個工廠、靠那個烏煙瘴氣，可是我們會希望這些掩埋場埋了以後，哪一天你要在這塊土地上面種東西的時候，你敢吃嗎？還是哪一天要在這邊露營的時候，你會發現奇怪怎麼滲出來的水怪怪的。不要用那種有色的眼光來看我、不要用那種不以爲然的眼光來看我，我現在提醒的是我們不希望後後代代的子孫哪一天他想說不要都市裡面工作了，希望到野外去工作，結果那個剷子一挖下去，怎麼味道是奇怪的？我們的法規規定你用完只要覆蓋 50 公分的土壤，50 公分能幹什麼？各位，50 公分能幹什麼？你種一塊地會挖多深？我們不反對掩埋，但是我們希望掩埋的地方，大家要好好思考，不是把還沒有污染的地方就拿來做掩埋，只因爲那裡便宜。屏東有一塊農地要拿來弄工廠，那麼好的農地也要來蓋一個有污染的工廠，沒有錯，大家現在早餐都吃麵包、吐司，不用我們的稻米，然後呢？你希望你的子孫也是這樣嗎？主席說我們希望用輕鬆、愉快的角度來談這個事情，如果各位去想你回家看到你的小孩再去想你今天講的話，你想想看，我不相信你輕鬆得起來，對吧？做這個事情，我一直覺得我們常說台灣沒有很好的自然資源，對不起，台灣的自然資源是全世界有名的，我們只是沒那麼多礦場、那麼多外來的資源而已，可是我們現在拿著外面進口的一些東西製造出來的成品所產生的污染物來污染我們美麗的家園，這樣我們可以嗎？可以繼續嗎？我想大家好好的去思考這一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謝謝林先生針對環境講出一些心聲，當然他有講到，也是不反對好的可以掩埋的地方可以掩埋，我相信這個是很理性的話，他剛才講的，我都有仔細在聽，環境只有一個，大家共同來保護，尤其有時候滲透到地下，水源受到污染，反反覆覆來灌溉，之後產生的蔬菜水果讓大家來食用，這樣也不好，我相信這個都是我們不可以接受，也是台灣法令上不容許的事情，我們當議員，

我相信在座都很有經驗，但是站在立場上，我們是輕鬆態度，態度輕鬆也不是，我們都是很嚴正來面對問題的。我相信從過去黨外戒嚴、解禁、報禁，一向過去都是很嚴正的問題，台灣都是面對這樣的問題挑戰過來的，我相信大家也都沒有迴避過，我想這場公聽會我們從頭開始發起這個公聽會的時候也得到議員大家的認同，這是要面對面跟大家來探討的，謝謝林先生。我剛才才有一些放在那邊沒看到，現在不知道是誰，是高會長先，還是黃松宏？高會長先，謝謝，不好意思。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會長淑慧：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今天公聽會的題綱都是環保署的資料，剛才主席也在講說全國廢棄物沒有地方可以去，可是我們今天是在高雄市，我們只是台灣的一小部分，我們要去收全台灣的廢棄物嗎？高雄市是工業城市沒有錯，我們的事業廢棄物產量也不少，依 104 年環保署的數據來看的話，高雄市產出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是佔全台的三成，可是今天高雄市的民營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處理量佔全國將近八成，是冠軍。高雄人是次等國民嗎？我們是收全台灣的垃圾，我們要靠垃圾為生嗎？高雄市現在還代燒外縣市的垃圾，我從環保局的網站裡面看到，收了馬公、澎湖、雲林，以去年來講，一天收 150 噸，從今天 6 月開始又還要再收台東的垃圾來焚燒，我看台東往年的資料是 110 到 120 噸，我們自己掩埋場不夠，可是又還要去代燒外垃圾的，外縣市是不是也要公平、互惠原則，把這些底渣拿去他們那邊埋、把這些產生的廢棄物拿去他們那邊埋？這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而不是高雄隨便找個地方就把它掩埋了，我覺得這對高雄人實在很不公平，高雄已經是工業城市，已經貢獻我們的健康了。空污，我們是榜上有名的，那我們還要再繼續犧牲去收全國的垃圾。那民營公司是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處理了大量其他縣市的廢棄物，可是犧牲掉的是高雄的環境，賭上的是我們市民的健康風險，這對我們實在真的很不公平。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好好評估，這樣的廢棄物處理業是不是絕對高雄最需要的、最應該發展的或者是我們市民最期待的產業？

掩埋場的設置也應該要考量到環境跟居住的正義，不應該只是為了降低民衆反對的聲音，就把這樣嫌惡的設施放往人煙稀少的地方，因為這些地方的居民聲音小、能力弱、很容易擺平，這種思維、行徑公平嗎？正義嗎？正派嗎？我今天參加環保署家戶垃圾跟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拿到的這份資料（103 年 3 月份），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的狀況，工業廢棄物就產生了 88% 以上，我們的廢清處理法第 32 條也規定說工業區和科學園區要設立的時候，本身就要有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我們的副市長剛才也講了依法行政，請問我們的政府依法行政了沒有？這個從民國九十幾年就開始的條文，那要我們偏遠地帶的鄉民去承

受這些，公平嗎？這個到底市政府有沒有失職？原因是什麼？剛才副市長講說依法行政，我們的全國法規裡面自來水法第 11 條，在水源區不可以設置掩埋場，我們的經濟部公告旗山區整個全區都是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要設掩埋場的地方是在旗山區這個水質、水量保護區，那政府的依法行政到底在哪裡？我們旁邊的這戶住家，這裡有一戶住家，旗山區旗亭巷 56 號，他的自來水費是有優惠的，是有水源優惠的。那依法行政到底在哪裡呢？這個法條都已經翻出來，還是一樣被漠視，這樣對嗎？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高會長，我補充一下。謝謝你剛才的發言，因為這是討論整體的案件，如果有屬於個案的就把你相關的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反映給環保局，當然這是一個討論，我們的議題很清楚，不是說我們支持那一條，或是那一條不能申請，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是說我們用一個合理，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我們產生的整體廢棄物，既然有飽和的狀態，我們是希望兩年後不要再遇到這個問題，兩年前透過這個公聽會大家來探討，至於個案，我們是不討論，這跟大家報告一下，謝謝，再繼續，還有 1 分鐘，謝謝。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會長淑慧：

大家都說不要針對個案，可是剛才專家學者講的時候，也一直講說不要無謂的抗爭，我們居民的抗爭是無理的，這不是針對個案是什麼？剛才業者要講話一直看著我，不是在暗示說不要講個案，為什麼要一直看著我？怎麼那麼奇怪？我有比較漂亮嗎？應該沒有吧！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台灣抗爭的太多了，我們這一場跟隔壁的講，大家也都出來抗爭，是不是不要太敏感？對不對？緩和一下你的看法。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會長淑慧：

副市長也說依法行政，我們很認同依法行政，我也真的希望在掩埋區這個地方有很多可能是政府沒有看到的，因為我問過環保局，不知道環保局長在不在這裡，因為我們的程序上有環保的官員跟我講，他們只做形式審查，不管廠商送進來的文件到底合法性是如何，他們不管，就只管文件齊不齊備，只要文件齊備了就送交環評委員會，過不過全部交由環評委員會來處理，這個中間是不是會有問題？環保局不去把關，不把所有的適法性拿出來，要我們老百姓自己出來，又被認為說我們是刻意出來抗爭。我們想這樣嗎？不想，整個是破壞我們自己的生活環境，也整個破壞我們自己的生活步調，整個全都亂了，我們也只想在當地好好的安居樂業，好好過我們生活而已。可是呢？政府官員不幫我們把關，我們才需要站出來，不然沒有人想這樣，我在這裡講話還一直發抖，

大家應該聽得出來。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不會，這是安全的地方，謝謝，還有要補充的嗎？你的反映，我們知道了，謝謝。我們也是非常熱心，反對非法事業廢棄物掩埋自救會這些成員當然是繼續監督政府的政策，如果政府的政策在任何違規的狀況，我們公務人員都有瀆職；如果依法，你覺得這個法令是不適合、不夠嚴格，那麼我們也可以透過公聽會，甚至立法院修法讓他有一個更好、更嚴格的法令，這是一個民主流程。當然我是講到這個情形，剛才我們一個曾議員，曾俊傑議員剛離開，也介紹一下，謝謝。我們現在請台南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謝謝，請發言。

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

主席、各位市議員、各位學者專家、與會的鄉親們，大家午安。台灣發展，工業勢必會造成很多的事業廢棄物，今天我不是反對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但是我強調的需不需要設置掩埋場是個議題，掩埋場要設在什麼地方又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政府應該避免將掩埋場設在水源區的旁邊，尤其更應該避免設在水源區的上游，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將掩埋場設在水源區的上游，因為你設在水源區上游，污染下來的也許會是我們的民生用水，污染下來的也許會是我們的灌溉用水，剛剛主席也講的食物鏈，當他污染食物的時候，我們喝下去的時候，也許讓我們生病、得癌症，甚至讓我們死亡，那時候怎麼辦？因為掩埋場埋下去不是一年、二年、三年，他埋下去是一百年、一千年、一萬年，永遠就是埋在那邊，所以如果當污染的時候，我們的子子孫孫怎麼有辦法生存下去？像旗山的圓潭、大林之前被偷倒爐渣，每逢下雨的時候，流出來的是乳白色高鹼性的水，你看多少人因為這樣而受害；還有旗山台 28 線 25K 左手邊的立幅，有一個叫運泰公司，二十年前偷倒爐渣，現在目前也是還沒有處理好，也沒有把它挖起來，所以我說掩埋場污染的時候不可能把這個泥土挖起來洗一洗再放回去，不可能，所以我要強調的，我們政府官員或是民意代表都是我們選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你們應該是保護我們的生命安全，要嚴格把關，而不是跟財團掛勾，黑箱作業，官商勾結，被財團牽著鼻子走，我希望高雄市市議員是保護我們生命安全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感謝水資源黃先生講出他的看法，現在我處理一下時間，因為現在還有 5 個單位要發言，接下來請旗山區居民吳美娥請發言，請針對今天的議題來發言，謝謝。

旗山區居民吳美娥：

5 月 25 號新的環保署新的署長李應元署長的談話他說過他的施政願景是以

民衆的健康爲出發點，他的施政理念是循環型的生產跟生活方式，等於就是他要講的就是零廢棄低能號，大家都以爲零廢棄都是一個理想、一個夢想，不是這樣子的，新加坡已經跟德國一起合作，他們已經有發明的能力跟製成的能力，可以把所有的爐渣變成零。其實也不是零，他就是可以再利用，他可以變成像鋁的那一些金屬。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技術不夠，就只能靠工研院能夠輔導廠商，對不對，不是說我們的技術不夠就去掩埋，掩埋也掩埋在下面。德國 40 年前掩埋的東西都挖出來了，爲什麼？因爲他們發現更好的方法，掩埋是不好的方法，是落後國家用的。我們一直比中國大陸，我們爲什麼跟中國大陸比？中國大陸的貓？我們爲什麼不跟德國比呢？人家願意提供技術，也不是提供是跟我們合作我們就應該敞開心胸來跟人家合作，這個理論就是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其實這個理論是非常久的理論，德國已經把他整理出來，發明成爲一個實際行動也可以作業了，這一方面我們應該請政府來輔導廠商而不是用掩埋的方式，好，我就講這樣子。

等一下我還有一點，我希望我們的環評能夠加入民間團體，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也講出剛才類似的問題，除了掩埋是不是有更好的處理方向，現在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請發言。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大家好，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發言，我剛仔細看今天公聽會的資料還有題綱，也很仔細聽我們主席的說明，剛剛主持人有講到今天談的是全國，也就是台灣，聽你講了好幾次全國跟台灣的掩埋場，不足的問題。

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高度，不是高雄市議員只看高雄市的角來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很敬佩。

那我們來看全國的問題，既然我們今天講的是事業廢棄物不是一般廢棄物不是家戶的問題，我們就把焦點放在事業廢棄物我想剛才前面有先進提到說：國外可以處理台灣也一定可以處理。我相信這一句話基本上是對的不過有一個問題提醒大家，國外的人口密度跟我們差太多了，我們有沒有辦法把台灣的人口密度處理到跟國外一樣，不可能。台灣扣掉了中央山脈那些不太能去住的那一些地方，我們的人口密度是全世界第一，我們有多少地方可以蓋掩埋場，今天我們靠內陸去找地方，馬頭山或什麼？我今天不講個案，講整體。我們靠內陸靠山去找，一定會碰到水源地的問題，一定會，一定會碰到污染河川的問題，一定有居民不願意住在這個地方，這是很正常的。市議員你們願意搬到那邊去住嗎？如果你們家旁邊有掩埋場你不出來跳腳嗎？這是一個。

如果你今天不靠內陸、不靠山你就是靠海，靠海你填海造島有沒有問題？填

海造島的問題一大堆，環保署的資料裡面厚厚一疊，大家都可以去看，填海造島也有填海造島的問題，還有海岸變遷的問題也非常嚴重，光是國光石化，光是填海造島造成海岸變遷的公聽會，中山大學的劉老師上去講了多少次。大家上去看那個資料一大堆。所以不管是靠山或是靠海廢棄物掩埋場都有一定的污染問題、風險問題跟大家不願意住在旁邊鄰避問題。

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台灣沒有這樣子的條件，台灣的人口密度沒有這個條件不斷地繼續蓋這樣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我看到我們數十年來相關的資料太多了，到處都出問題，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全國的問題，那大家就去想，如果台灣全國在這個議題上，事業廢棄物去化困難這麼嚴重已經幾十年了，我們是不是應早一點去想還要不要製造這麼多事業廢棄物。

簡單講你家裡的廁所，沒有辦法處理 10 個人的糞便(水肥)你就不能讓 10 個人來這裡拉屎。難道你一個三、四十坪的空間你要蓋 10 間廁所嗎？這麼簡單的道理，既然我們要談全國就要把全國的角度拉出來看。

剛才高會長有講高雄現在走在很特別的十字路口，高會長剛剛講到他們那邊所遇到的問題，雖然剛剛主席一直提醒不要去談個案，但是我覺得他談的不只是個案，他剛剛講到的就是全國的問題。如果我們高雄有既有的廠商我們不可能叫他關廠，法律有信賴保護原則有些合法廢棄物處理場等等的，這個有他合法的法律給他的權力，可是我們高雄剩下的那麼珍貴的一點點土地，一定要成為別的縣市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嗎？這個本來就是全國高度的問題，我覺得剛剛高會長講得確實就是全國性的問題，希望大家可以深思，這是非常重要的角度，另外我要代表我們地球公民基金會的理事，台南社大的黃煥彰理事問環保局幾個問題。今天當然環保局未必有資料帶來，不一定要馬上回復，但我們希望既然這是我們市議會有組織稿的公聽會，希望可以在裡面回復我們。

第一個，高雄市有 4 座焚化爐的底渣，每一年有多少量是交給映誠公司來處理，總金額是多少？第二個問題，我們焚化爐的底渣再利用的問題，三級三審現在有辦法做好嗎？當然有些是跟中央的法令有關。再來就是我們地球公民 2013 年開始我們去台北、去立法院找林淑芬立委，找一大推人不斷的陳情。幫旗山圓潭的居民不斷的陳情，香蕉田裡種爐渣這是全世界最有名的再利用。剛剛聽到工研院的蔡組長講到台灣的再利用比率很高，真的很高，我們連農地都可以把他回填，我們的再利用率可能真的是世界一級高，但是這樣子是台灣之光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事業廢棄物，沒有辦法處理那麼多，為什麼有那麼多事業產生廢棄物。好像這是企業的問題，我看是沒有辦法避免的問題，剛才你講到在爐渣上

面種香蕉，這個有可能是合法的嗎？這個是違法的嗎？應該不可能爐渣可以讓你填，還可以種香蕉這個非常的嚴重，環保局局長剛好在這裡，有這樣合法的事實嗎？應該是違法的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王副執行長提到圓潭的這個部份，掩埋的是轉爐石，轉爐石是中鋼公告的一個產品，產品本身不是屬於廢棄物的範圍，他剛剛講到香蕉園是在這一個掩埋區的旁邊，那一個香蕉園底下是沒有轉爐石的，所以是在他的旁邊，這一個部分簡單的跟大家做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一分鐘補充就好，要跟各位主席跟與會的來賓和蔡局長講 2016 年的 1 月 8 日高雄地方法院已經作出判決，埋在旗山轉爐石的這個案子，旗山農地中的中聯轉爐石判定為廢棄物，而且違法的人已經被判刑了。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局長說不是那一塊嗎？是旁邊的，相關資料跟補充過來需要提供資料，謝謝。我們現在請反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的黃景自先生。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黃景自先生：

我現在所講的是比較基本的事情，現在都說依法，我們要做掩埋場要依法經過環評，但是問題是現在環評的制度是開發單位，我是業者我請專家來寫環評書，這個立場寫出來的環評書會客觀嗎？就是說他可能避重就輕，有害的他就當作沒有看到，寫都寫有利的，寫出來的就不公道，這種不公道的情形很自然就跟當地的居民看法不一樣。看法不一樣就會抗爭，他感覺這個地方不能做，他抗爭也有抗爭的理由。至少他的認知他認為這個地方不恰當，大家也不是隨便認知，他也是有相當的理由，這種事情為什麼會發生就是開發單位請專家來寫環評書，這一點就是這個過程要改變。

現在可能某甲他要開發，跟政府講他要開發什麼，政府用客觀的立場這方面有什麼問題要請這一方面的專家，不要拿廠商的錢，寫的比較客觀、公正的，這樣子百姓比較會口服心服。所寫事實就是這樣，他也沒有理由可以反對，這是一點。

第二點，我要講的就是剛才蔡局長有報告過，這個環評整個程序走完之後就會經過土地變更，但是我認為這個次序不對，我是認為我們要經過環評很多的過程，做完了之後土地恰當，才不能變更的時候，就變成前面的這一段時間就浪費了。如果說土地不合用，我是認為這個程序要改回來，因為我們的國土規劃法也有規定，就是很多的地方不適當的你要盡量避免去做那個工作。像剛才高會長也有說過，自來水法有規定，在自來水的保護區，水源保護區不行。

像這種事情如果要送件就送過來，當然這個送件是希望像我剛講過的，希望政府要請公正單位來寫環評書的案件，不是廠商請別人寫的。就是說我覺得環評的程序要調整一下，第一點，廠商送件過來，我們要先看國土規劃法的規定，這個地方合用嗎？根據自來水法合不合用，如果不合用，這個過程，還是說坡度很大比較會山崩什麼的，所謂保衛林區、保育林地，如果是這種地方早就排除出去了，就是說過程中先來釐清，釐清之後再審查環評書的內容，審查之後再來改變就可以了，這個比較沒有困難。

如果先審查環評書，很多都不合、不適當。我還有一點剛剛說到轉投資公司，他的產品廠商跟他買 1 噸 5 元，他還倒貼廠商 220 元，所以我去跟他買 1 噸可以賺 215 元這一種產品不是很好笑？拿錢倒貼的產品不是感覺很好笑嗎？

所以法規要訂定的時候，要很嚴格，還要想清楚，這種東西歸類成爲產品，你真的有去處嗎？還要拿錢倒貼別人。如果說要拿錢倒貼別人，這不是處理的方法。這是一點，我還要補充一點，有的人可能覺得廢棄物隨便倒是因爲沒有掩埋場的關係，絕對不是這個關係。剛剛鳳山區的龔先生有說過，這是跟廠商的利潤有關係，在座的廠商都有聲明說我們是合法的，都有責任的，但是沒有來的還有很多都是不合法的，沒有責任的。沒有責任的人看到錢先答應下來再說，現在沒有人看到就宣布倒閉，這就是沒有責任的。這些沒有責任的就隨便亂倒，這是因爲沒有掩埋場嗎？不是吧！剛剛龔先生說得很好，這不是沒有掩埋場，政府要加強取締，還是要管理。

當然廠商起初要做這個事業的時候，要想到我這個有什麼廢棄物，要好好的想一想我要如何來處理，這是廠商的層次就是這樣。如果是工業區的層次就是我這個工業區有麼廠商要來這裡設廠，你有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沒有辦法，根據三十二條廢棄物處理法也有規定，要設一個處理的方法。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黃先生也說到政府的流程要很嚴謹，我們整體的流程，自己審跟寫這個部分要區隔開來。他剛剛說到爐渣的產品，這也是事業的廢棄物。到底是事業廢棄物還是產品，是再利用的東西。如果是產品爲什麼還要貼錢，這個也是很好的議題，如果是產品怎麼可能還要貼錢給人家，這是很好的議題。

這個是中鋼的問題還是中聯，這個都是很好的議題。我們也提供相關的單位來做整理，來做解釋。

公民創意記者劉小姐來針對問題請發言。

公民創意劉小姐：

我延伸大家的問題來慢慢講，我就盡量講慢一點，我延伸大林里圓潭子的這個地的問題。我先問一下大家有沒有吃香蕉、茄子、椰子和檸檬應該大家都有

吃嗎？

我唸一段報導者網站上面的新聞，他說大林里圓潭子這一段被香蕉、茄子、椰子和檸檬包圍，面積達 5.2 公頃的大坑，深度約達五到六層樓高，自 2013 年開始被各式不明外來物，分階段塞入填的平平滿滿，據監察院去年 2 月調查，目前已知兇手是兩萬五千多車，共 99 萬公噸的中鋼轉爐石。這個是監察院調查，填完後撲滿脫硫渣，在鋪上正常土石，讓表面看起來與一般田地無異。

建發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這個黃先生以 1 噸 5 元的價格向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轉爐石，同時獲得 1 噸 220 元的推廣費，以此價差乘以 99 萬噸這一塊農地居然可以為業者帶來超過 2 億的收入，是農地裡最賺錢的生意。我想上面寫的資料都很明白，其實有開罰還是有開罰，環保局在這個方面也可以做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連續開罰 12 次是針對什麼開罰，累積金額 336 萬，2 億跟 336 萬還是有差異，其實業者根本罰不怕。這是第一個問題。

旗山馬頭山掩埋的問題，我覺得有拉屎也要找地方去埋，要設掩埋場也要在適當的地方拉屎，不是一個不好的地方拉屎。你在隨便一個人家的家前面拉屎這樣是合法的嗎？問題是馬頭山這邊明明就是有水源地，各方證明這是一個水源地，你在水源地那邊難道不會造成更大的污染嗎？大家都有吃茄子、香蕉、檸檬這些東西嗎？

2 月份的時候又有地震，我在這邊在講一下相關的新聞報導，請大家稍等我一下。

2016 地震馬頭山也崩，自救會要求嚴查，這一塊去年政府還是不希望設垃圾掩埋場，和環團有達到共識，今年又突然重啟，我覺得還滿奇怪的，甚至在 2016 地震的時候自救會有公布受創崩塌的照片，指富駿公司違法開路破壞水土保持，至馬頭山崩塌滑落這個東西就非常的有問題，現在和市府也還在打官司就是這個狀況。

為什麼你在水源保護區又在地震帶地上面，你去蓋這樣子的掩埋場，他下面的污染物到底會流去哪裡？如果還沒有流到市區至少也流到附近的農地嗎？大家都不吃這些東西嗎？所以掩埋場的選址和設立，如果專家學者都很厲害，請你們這些專家學者好好的研議到底哪邊是適合的，不要在這種地方去設立。剛剛講的是第一點。

第二點，上面的題綱是寫台中，前面有寫。台中偏僻山區檢察官現場逮獲非法傾倒廢棄物的業者，其實這是在蘋果日報上面看到的，他是寫南投，5 月 14 日也是發現偷到爐渣，運過去的是高雄廠商。蘋果日報沒有說高雄的廠商是哪一個廠商，托運的業者說這是合法的產品。這個廠商也沒有公布在報紙

上，到底是不是中鋼，大家心知肚明的話，專家、業者還有環保局是不是應該跟市民講一下，這邊如果說是高雄的廠商過去的爐渣還跑到南投，南投不也是水源區嗎？我們高雄人害死南投人、還害死全台灣的人，也不能這樣子大家站在同一塊土地生存，是不是大家要彼此去考慮一下這個問題。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大林浦現在的問題，現在大林浦是要填海造陸是吧！醫療廢棄物好像從很久之前就在填了。醫療廢棄物有沒有好好做處理在填呢？2013 年就被民衆撿到什麼齒模、一堆疫苗的小瓶罐都被人家撿到。2016 年 4 月份我們去找一堆瓶瓶罐罐在那邊。如果有好好的處理怎麼可以隨隨便便在那附近的沙灘都還看到這些東西嗎？，我想是不會。我想這方面環保局跟環保署都應該好好的去稽查一下。你看在這邊能來的業者他們都是合法的他們才敢這邊，非法的在哪裡？非法的一堆，你們有沒有盡能力去查。民衆和官方大家都是一體的，有非法的我們就把他揪出來嚴懲。

人家賺 2 億元，才罰少少的 336 萬，人家還不是繼續做，如果你們沒有嚴懲，這種很鬆軟的法條，沒有良心的業者就繼續大賺黑心錢，那些合法的業者怎麼辦？合法的業者都快要生存不下去了，你們有沒有注重人家的權益，大家都是一體的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公民創意劉小姐，整體也講到要合法來處理，原則上我們的掩埋場在高雄產出又到南投，這是高雄廠商，這一種是不是也可以公布，是不是這樣？公布一下還有相關的資料，反正針對個案的我們都歡迎我們的任何團體提供給我們的環保局跟環保署，我們的相關單位。大家都有講到一個問題，都是亂倒產生那麼多問題，所以我們要解決亂倒的問題，是一個明智，展現一個法治的國家。台灣只有一個，環保是應該要持續做得，而且也是長久的。台灣只有一個，你留給後代兒孫不是用金錢而是台灣這個土地。兩百年後、三百年後你看到的台灣，以後的子孫給你肯定的就是說，我的祖先留下很好的環境，很好的台灣。

但是我們政治人物不針對政府的政策請他們立法那就錯了，立法是更嚴謹讓台灣廢棄物能夠根深蒂固在哪裡？能夠在哪裡？要有一個管理？要做什麼樣的處理？以前的亂倒是沒有處理的亂到。現在我們至少可以看到醫療廢棄物、針筒，以前有隨便埋那才是恐怖。有可能發生的事情感覺越來越少，我們在一個法治國家希望我們在一個透過法令集思廣益，透過法令的要求，讓業者能夠更嚴謹。這是台灣的环境，什麼地方可以做什麼事情，如果是個案的問題我相信，有相關的單位能夠去解決。除了法令的允許，法令不允許他也不能做。

我相信這是一個法治的國家，台灣未來的環境更好才是我們今天的主題，才是我們今天正視廢棄物的問題。

有，說過了，7 成現在可以處理的 3 成，7 成都偷倒的，偷倒在哪裡？偷倒的人不可能這樣說啦！但是我們要提供他們有一個可以合法處理的地方，他就不敢偷倒，政府也應該全力去抓，現在照理說應該要全力去抓，但是我感覺現在很多環保單位現在目前面臨到，真的執行稽查，立場上做不夠，他們不敢全力去抓，他們抓下去很多企業都要關起來，但我們希望抓，這就是環保單位我們目前面臨的一個台灣問題，我們議員知道這個過程單位我們有遇到，這個也是面對問題來解決。也希望說我們整體要到哪裡？台灣哪一個地方有適合的？適合設置？甚至我們一些團體，你們提供更好的環境，更好的地方，讓台灣能夠真的事實上能夠申請的地方，這個才是我們希望你們各專業各有領域可以提供給公聽會，那我希望公聽會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可以探出台灣真正的問題，能夠解決台灣未來環境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大家議員整體的心聲。那現在我們請長榮鐵工廠邱智勇，請發言。

民衆邱智勇先生：

主席好，抱歉我澄清一下，我不是長榮公司，我是一般市民。那我這邊可能會議接近大概兩個小時，我們聽到正反面針對是不是需要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其實正反面的意見都有，當然我們是一個民主社會，我這邊的看法是說，從整個討論過程到最後，我們還是要跟公部門，像環保局的同仁要打打氣，像在幾個月前，3、4 個月前到上個禮拜大寮，還有我今天早上看網路又有桃園，昨天又是新竹，都是廢棄物棄置的問題。那其實廢棄物棄置的問題其來有自就是說，他原因一定有很多，像剛剛有一些先進提到的就是，廢棄物他可能並不是說掩埋場不足的問題，可能是有一些不法業者故意或者是自己要省錢要有牟暴利的問題，但是相對的或許有一些確實是業者面臨的問題就是說廢棄物後續的終端的處理容積不夠，造成可能就是說，他的一個成本很高，變成說一些業界沒辦法去接受的成本很高，造成呢？或許可以，很多的工廠會以現在他在廠區內，爲什麼很多的工廠他寧可去租廠房來儲存廢棄物而沒有辦法去處理，是因爲廢棄處理成本很高，再來就是廢棄物他的最終去處可能沒有，他找不到，因爲可能在找不到的情況下他可能就是暫儲存。

所以因爲剛剛正反意見都很多，那我還是代表一個市民的聲音跟環保局的同仁打氣，因爲畢竟非法棄置並不是他們樂見的，政府單位目前的公務人員我知道大家都依法行政，要抓到一個非法棄置可能環保局的一個同仁他們必須耗費了 1 個月、2 個月的埋伏甚至去稽查，抓到以後後續的一個處置、告發、移送法辦還有後續的處理，這個也是非常辛苦，所以因爲剛剛有聽到一些正反面的，一些與會的來賓有提到，像我是建議就是說，未來在公聽會的場合或是討論的場合，在沒有確實的情況下不要給公務人員戴一個帽子，就是說官商勾結

或是圖利，這樣子這個我是覺得是太沉重的一個帽子，第二點，我是想提到就是說，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說廢棄物如果真的是亂棄置的話，不止是我們環境污染的問題，現在就是會有食安的問題，就是說，有一些棄置地點確實是，當然棄置環保單位依他的職責必須去抓，當然我們必須用一個高度去思考就是說為甚麼會棄置，有工業的發展就一定有廢棄物，那廢棄物要不要合法的去處理，那合法的去處理有沒有適合的地方？當然適合的地方現在的法令有很完備的去規範，地點適不適合？這必須當地的民衆，政府單位還有一些學者專家共同用最高的一個智慧大家去探討，那最後我也是希望就是說，我們今天集合在公聽會裡面聽到的很多意見，那我也希望也就是說大家就是為了環境好，我們能夠集思廣益，然後把廢棄物處理的問題呢，能夠用理性平和的態度，來做圓滿的一個討論，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謝謝邱先生，針對給公務人員依法審查，說起來是打氣，還有我們也要處理廢棄物的問題，謝謝。

那接下來我們請世全塗料公司陳先生，謝謝。這是最後一個發言。

世全塗料有限公司陳先生：

我身為一個廠方代表，我們每個月有生產廢棄物好幾十噸啦，我們非常困擾的是這一年之中我委託的清除公司已經來跟我簽了三次合約，他幫我換了三次的處理場，因為我的東西並沒有地方去，那我們廢棄物出場的時候都有依法在作申報，我們也不敢交給沒有申報跟沒有跟我們簽合約的廠商，那這些東西我們來講他是一個安心的流向，我不懂環保方面的東西，我只知道我依法去把我的廢棄物交給我安心的廠商，因為他們最後會給我一些相關文件，我覺得那是安心的，但是廠商越來越少了，成本先不說，但是我們真的都慢慢找不到處理場，我們公司也要經營，包括我們的同業，現在我們只要商會在聯誼或什麼，大家都在問，你廢棄物去哪裡？幫我介紹一下，大家都非常的頭痛。

經濟跟環保的發展一定要取得一個均衡，我們很希望，我們也相信政府能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能不能讓我們能安心的生產然後讓這些居民能安心的居住，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世全塗料。你這個化學工廠產生出來的廢棄物希望有辦法可以處理。謝謝，那我們今天我們貴賓發言及討論就到此了，我們是不是也請議員先進能夠說一下，那個我們請陸議員。

陸議員淑美：

主席，兩位陳議員，還有我們劉議員跟張議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我們市

府的官員，以及各位與會的，不管業者也好，關心我們全部高雄市的一些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聽了這麼多，包含了市政府，首先講到有關我們今天要探討的題綱，還有我們專家學者他們提供的寶貴的意見，以及我們各位市民朋友提出了很多各方面來的意見跟一些業者的意見。

坦白說啦，我住在岡山本洲里，大家知道本洲里被三大工業區包圍，本洲工業區裡面還有一座焚化爐。大家都在說，蓋焚化爐掩埋場，都有抗爭，我站在本洲里，跟各位朋友報告，本洲焚化爐是唯一全國沒有抗爭的焚化爐，我住在那邊，我民意代表，到今年做了三十年，我選了八屆了，爲什麼會沒有抗爭，我們要回顧到我們的時空背景的部分不一樣，我們大家說的，我家住的地方，旁邊最好是很美的公園，公園裡面也不能有掩埋場，因爲現在很多掩埋場上面復育後變成公園，我們很有名很大的叫做高雄都會公園，垃圾山，大家都知道，那我爲什麼說我住在那邊，當時候我們很理性的說：我們的居民需求是什麼，我們要做什麼。我們爲什麼會沒有抗爭，不是我們不愛抗爭，我們也不愛焚化爐蓋在我們那邊，不然搬去你們那邊，那爲什麼旗山那時候沒有焚化爐，那爲什麼高雄市區也有兩座焚化爐，我就說過了，這時空背景不一樣，我爲什麼沒抗爭因爲當時如果大家都有記憶的話民國八十幾年，全國垃圾大戰，垃圾堆一大堆堆在我們的鄰居，清潔隊不來幫我們收垃圾，要怎麼辦，你們一直在講事業廢棄物，我先回過頭來講我們一般家務垃圾，這就是很嚴重的問題了，那大家現在在追求我們環境，居住的品質，我們也要居住的正義。居住的正義就是我們大家在說的，別干擾到鄰居都沒事，所以爲什麼我們環保署有既定的法令，包含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就是這麼來的嘛，我們有規範，包括你們剛剛有討論到的個案，像我知道的，我如果講的不對，也歡迎大家給我指導，因爲我不是專家學者，我只是住在這邊我愛這邊的土地，我世世代代都住在高雄市，我住在這塊土地，跟大家分享，如果有講的不週全，我希望能隨時接受你們的指正跟鞭策。

我要跟大家報告就是說既然大家都對於我們可能產生的不管家戶垃圾也好事業廢棄物也好，時空背景不一樣，過去，隨便放都沒事，因爲大家的環保意識都沒有那麼多，坦白說就是我們的知識水平沒到那邊，我們沒有注意到這個區塊，所以我們就忽略掉了，那現在很好，我們隨著時代的進步，大家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都抬頭了，所以，包含我也跟大家說，之前在抗爭的，我們最有名的永安誠毅紙器，旁邊都養石斑魚，結果，蓋了大約 25 公頃，在那邊做工廠，我們每一個居民，真的，要在你家旁邊你才會感受到，這個應該大家都可以體會。那我在講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我們不要在追溯以前了，那現在，我也是跟大家看的一樣就是說，每天，你只要打開電視，如果有在報紫爆，一定

有高雄市最嚴重，而且法定規定說紫爆超過多少，我們學生，包括我們一般民衆，都不能在戶外，這個專家學者都知道，但結果，難道有因為這樣就停課？就不用上班？不可能。這叫不可能，那為什麼我們要追求一個環境永續，跟我們產業，跟我們居民和平相處的空間？就是要靠我們執政者你訂定的法令，跟一些去執行的，包括，抱歉，我們這邊業者也要憑良心，一定要做到好，這樣才有辦法大家在這塊，大家講的，這塊台灣美麗的寶島這個土地上生存。世世代代，永遠的永續，我想說的就是，我在質詢的時候也常常說，我都會要求，一個城市建造焚化爐，那還要去支援別的地方，你如果說那個地方就沒有焚化爐，我們來幫忙他，那好，我們的焚化爐都是從民國八十幾年就蓋的，這麼多年了，人家先進國家好，包括鄰近日本，人家已經進步到第幾代了，我們呢？我們沒有那個能力，或說財源不好，或說什麼一大堆原因，包括跟人的合約，委託操作，都被綁的死死的，沒錢又無法辦事，你如果要歲修的時候，你垃圾又沒有地方去，包括我們又是工業城市，又一堆事業廢棄物，怎麼辦？你說的，大哥你說的很好，我們假日要去哪裡休閒活動，我們希望那個地方是非常好的，我們先說如果我們今天沒有處理馬公的垃圾，澎湖整個大街小巷都是垃圾，都堆積到機場了，我問你，澎湖有人敢去嗎？那我們都不要幫她處理，因為他離我們最近。是不是這樣？或是離屏東最近。那怎麼辦？這什麼正義？我們都一定要追求一個和平共存，我希望說，我們今天透過這個會議，我很開心能夠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討論，因為這個環境保護是我非常關心的事情，像我說的，我住在三大工業區，我都請求市政府准我們遷村，讓我們辦遷村。你們大家在說，有一些環保相關法令，審查、規定、規範，希望說這裡也能透過法官處理好，不管要設在哪，不管是要活化，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把它當作一個非常具有良心的事情來做好。不能說我今天我政府對政府就隨便亂來，也是不能這樣說，民營的我們就嚴格規範，我們公營的我們自己的，就隨便放水，我是希望是這樣子。我也希望說，我們透過今天的會議，大家很理性的來討論這個問題。

當然你們剛剛有提出說，設置地點的問題，是不是有卡到我們的水源保護，或是說我們的飲水區，我相信，環保署的長官也在這邊，這應該都有相關法令規定，只要不適合的你送出來，包括我們環保局審查小組，應該專家學者或環保官員，直接就要退回了，不可能再讓任何一場，不合法、不合適的處理場也好、掩埋場也好根本不可能蓋，也不可能在哪邊設廠。這個我是跟各位分享，謝謝各位今天的參加，如果有什麼需要指正的歡迎你們之後給我指正。謝謝你們。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請劉議員補充謝謝。

劉議員德林：

今天公聽會參與的市民，我想整個環保的議題，20 年來我想一路上大家都很用心，愛台灣不是一個口號，是實質的，包含我們鳥瞰台灣的影集之後，我們更有對土地的一個省思，我們剛剛也提到了，環保局也講了，我們有 23 處非法廢棄物棄置的地方，這 23 處都包含重金屬的一個場域。這個政府來講在這上面他要處理這個他要花費多少？當然這個議題可能有些人認為其他的我們不談，各位所講的我們大概都尊重，身為一個當地的民意代表，我們的出發點是在什麼地方，就是政府應該有的責任跟權利，你要怎麼透過人民給你的權利、你的義務要將我們的環境跟我們的工業經濟的發展，跟我們居住在這個城市的所有的市民，要共存，這個共存的基礎點，我們身為地方上的民意代表，強烈的要求環保局、環保署對於整個環境的維護，這是你們權力跟責任，包含我們剛剛講不是在哪一個點、哪一個點，這不是我們主體要看的，我們要看政府是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你們所規範的法規跟法令，有沒有徹底的執行，有沒有嚴加把關，今天身為地方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責無旁貸就是依法監督，你們就依法行政，法源基礎之下我們要更要求你，比法的基礎還要再嚴一點，這樣子來維護。能夠讓我們的經濟發展跟人民的生活共同提升，這是大家最重要必須要面對的一個問題。

這個東西也不可能說每一天的生產，或者讓其他這些業者不要生產，我們整個的關係鏈都不對，不能失衡可是我們要共存，希望環保局、環保署能夠協助把關。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表達的，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劉議員，現在請張議員。

張議員文瑞：

我是覺得透過今天這個會議，非常的理性來開這個會議我感覺很好，當然有許多不一樣的意見，我是覺得透過今天這個會議大家來做溝通，我的意思跟看法都跟劉德林議員的看法完全一樣，當然大家都一樣希望不要有垃圾不要有廢棄物在我們的屋子旁邊，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這是事實無法避免的東西，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剛剛聽了很多大家意見，是不是可以想出再利用的辦法的種種，來處理這些工作，到目前為止不管有專家也好、不管有關單位也好，有沒有辦法想出再利用，到最後一定要掩埋。掩埋要設在哪裡？這是大家要思考的工作，所以我感覺我們的政府單位，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都要共同來維護這個問題。所以我的看法真得是很嚴肅的問題。

剛剛說到過去偷倒的問題，我住在山區，我住在田寮，我 86 年搬回來，我

記得我還沒有擔任民意代表，我 86 年從台北搬來，我擔任田寮代表會副主席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們那裏倒到不管什麼時候，一台幾十幾甚至幾十萬隻的針筒、汞污泥倒了一大堆，這幾年來這個問題比較少，我覺得事實上我們的政府單位環保這邊的稽查跟取締方面還是不夠。當然現在是比較少，剛才大家講也知道在講哪裡，旗山圓潭子剛才公民團體所說爐渣的那一些問題，應該是取締和罰金都不夠，希望我們有關單位加強取締來做合法化。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張議員，我們所討論的問題都很完善，教授這邊還有沒有要補充意見？蔡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所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蔡組長振球：

剛剛有說審查，我們是技術單位，所以我跟各位講整個新加坡跟日本，最先進的國家到最後還是免不了填海、填地。所以最後這一段我們講零廢棄是需要時間，我覺得我們正在進步、正在很努力可是這個真的需要時間。譬如說這 10 年過程中我們還沒做到這點的話，掩埋這一部分最終處置場是最後一段路，我們應該還繼續的疏導。

我是覺得大家都看過去，我們不要看過去，我們要看未來，看未來就是我們以前就是沒有做得很好，沒有信任未來，現在大家明智以開，重新訓練信任的機制，把事情做好是應該地。而且很正面，不信的話你們現在上網看一下新加坡他們怎麼去填那個島，去看日本怎麼樣去填這樣的事情。

工程技術現在都已經非常發達，包括我們在山邊，可以很認真的做很好的做，大家一起來監督，就技術面是可以做得到，剩下的是未來的信任機制大家怎麼互相信任，我做這樣子的一個補充。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蔡博士所補充的意見，我們的行政院環保署最高監督單位，依法要照法律的問題，我們現在也請我們環保署的代表，我們來請技士為我們講一下，謝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蔣技士震彥：

主席、共同主持人大家好，各位議員、專家學者，還有與會的來賓，首先是感謝環保局在這個地方做事業廢棄物的管理，以及在執行面上付出最大的努力，而且很負責任的把這些事情來執行，這是我們非常感佩的一件事情，那對於整個事業廢棄物的管理，我想我們環保署的目標當然是廢棄物要資源循環，要來做再利用，這邊也有很多業者，我們也跟大家來分享。我們是期待資源的使用是要效率最大化，環境的衝擊最小化，我想我們這可以從製成的設計，產品的設計這個部分先來著手，當然我們可以知道說，很多的製程跟產品是過去

設計的，但是我們現在既然面臨效率地使用要把它極大化，環境的衝擊要最小化，來因應我們目前我們所遭遇的整個社會環境的變革，所以我們是期待，第一個是大家從 read design 這件事情開始來做，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不只是企業界，包括我們所有的民衆我們都可以來做的一件事情就是，重複的使用，所以我們環保署一直在推動，就是使用可以重複使用的杯子，這件事我們希望說我們在這邊的與會，每一個參加的人大家都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可以來自我提醒、自我要求，當我們在想到事業廢棄物沒有地方去的時候，我們就重複使用我們的餐具、重複使用我們的杯子，這個就是我們源頭減量重要的一環，源頭減量不只是產業要做，當然產業要做，源頭減量可以減掉很多，那我們也期待我們每一位民衆。我們也是產出廢棄物的，我們也同時是使用產品的，在我們的使用跟過程中，我們也可以回饋到企業界，讓他做源頭減量，包括企業界還可以再做的是什麼？物料的再生跟能源的回收，那這部分都是我們未來做資源循環要能夠再利用，一個基本的一個概念，所以這就是我們常常在講的，小學生都會的 reduce、reuse、recycle，那希望我們成人我們也可以回到我們以前所學的，我們大家身體力行，那尤其也拜託我們的工廠能夠把這樣子的觀念帶回去給製成部門、給企業主，我們大家一起來把這些環境的衝擊降低，擺脫我們一些不良的一些印象，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環保署，還有我們現在我們就請環保局做一個結論，謝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兩位主持人，還有劉議員、張議員，那各位我第二次發言，剛剛其實聽了很多不管是業界朋友，還是各位相關的團體的一個想關的意見，很感謝。那很多的意見相當的寶貴，我想我大概兩個部分跟各位做一個說明，因為時間也超過滿久的，第一個其實環保局在進行相關的一個廢棄物業務管理的時候，坦白講，其實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依法行政，剛剛其實有我們的鄉親朋友提到，就是環評應該要怎麼樣？應該不能由業者來提出所謂的環評書，那應該要從哪裡來？其實這個我非常贊成，但是我必須要跟各位報告，目前的法定的程序，就是目前這個程序，環保局不能去違法，那如果真的要去做改成那樣子，其實就是修法，把整個程序改過來，我們樂觀其成，讓整個程序是更能夠讓民衆了解，或者是更能夠以實際的狀況來做一個整個案件上的了解，我想這個部分我先這樣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因為主持人剛剛提到今天不談個案，所以我想有關相關個案的部分，我就不特別的去提，如果針對相關的意見，我們很歡迎向我們現在的環評會去表達這些的意見，這個我們非常非常地歡迎，那相信這些意見都能夠納到相關的評估程序裡面去做一個處理，我想這第一個要跟各位

報告的。那第二個，其實我在環保局從民國 84 年到現在已經 21 年了，看到很多廢棄物的狀況，民國 84 年最嚴重的就是廢棄物的問題，什麼廢棄物的問題？其實就是像賴老師提到的，就是所謂我們的家庭垃圾，我們的家戶垃圾亂倒，到處沒有地方可以去，那後來是台灣地區興建了 24 座的焚化爐，解決了大部分的這些家庭垃圾處理的問題，那後來其實整個亂倒的部分，我講的是家庭垃圾亂倒的部分就變得非常非常少了，甚至到了民國 90 幾年，甚至有搶垃圾的情形，那現在又發生了，主要是因為現在的焚化爐已經老舊了，到現在為止都已經 15、6 年以上了，所以老舊之後效能降低，所以處理的量也就減少了，其實這個是目前的一個情形，那當然回過頭來看到事業廢棄物，今天的主題是事業廢棄物，其實我所觀察到的不管是整個零廢棄也好，整個到目前為止，就是真的還是有一些真的不能再利用的，真的會有一些真的要到最終處置場去的，所以其實環保局一直秉持著一個原則，取締跟疏導兩個是並重的，我們會同環檢警，環保警察、檢察官，一起去抓了很多很多這些亂倒的案件，這個其實持續都在有，最近的昨天一場，在大社又在抓了。那另一個就是疏導，疏導是什麼呢？其實我們所謂的設置這些，所謂的廚餘場，不限於所謂的掩埋場，還有一些是物理處理的，還有一些是熱處理的，這些其實都是可以處理這一些的廢棄物的，所以以這兩個並重，來解決我們有關於事業廢棄物的這個問題，其實公務人員如果真的要很好做，都不要做就好了，其他縣市的部分，他們很多的廢棄有時候會運來高雄，這個是有時候在法律上面是沒有辦法去限制的，所以刑法 70 條就限制地方主管機關不能限制人家，這個部分也要跟各位報告，所以其實我們秉持著剛剛講的取締跟疏導這兩個重點來處理我們的廢棄物的問題，不過今天也很感謝很多的團體跟業界朋友提供我們很多的意見，我想我們好還是要更好，我們還是會很努力去盡量來解決這些廢器物的問題，以上跟各位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環保局做最後的結論，今天真的很感謝，我們的議會、我們邀請的貴賓，還有自動參加的貴賓，台灣只有一個，讓我們繼續來關心我們的環境，今天我們的議員，我們陳政聞跟陳明澤共同主持，還有我們劉議員、張議員，還有我們的陳所長、賴院長，還有我們的蔡博士，還有各位我們團體的先進，提供那麼好的意見，也非常理性，而且深入共同把一些我們的看法提供給公聽會，也非常謝謝我們的各單位，還有我們的事業團體，謝謝，感謝各位，謝謝。